

证券代码：002872

证券简称：ST 天圣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圣制药”）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（2025）4号），根据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八项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简称仍为“ST 天圣”，股票代码仍为002872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停牌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

- 1、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仍为“ST 天圣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2872”；
- 4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年9月15日；
- 5、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不停牌；
- 6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二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2025年9月12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（2025）4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：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

1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，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。强化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，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，能够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信息披露部门，同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、审计职能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，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管理，消除隐患，控制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3-62910742

电子邮箱：zqb@tszy.com.cn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（垫江桂溪）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